

##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。2022年度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对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、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、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、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进行了披露。

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杜守颖、袁雄

2022年3月29日